

財政統計通報

(第 13 號)

撰稿人：郭勝源科員
聯絡人：侯永盛科長
聯絡電話：(02)2322834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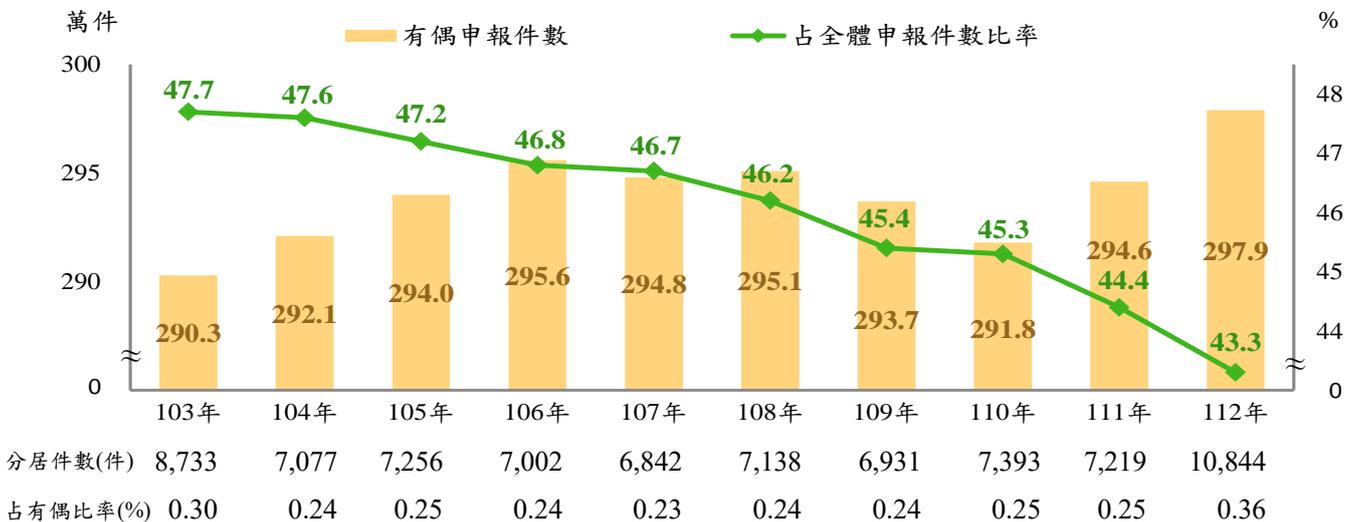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統計處

114 年 7 月 17 日

隨同婚合法化正式施行，112 年配偶為同性之綜所稅申報案件計 6,637 件、近 3 年增 1.5 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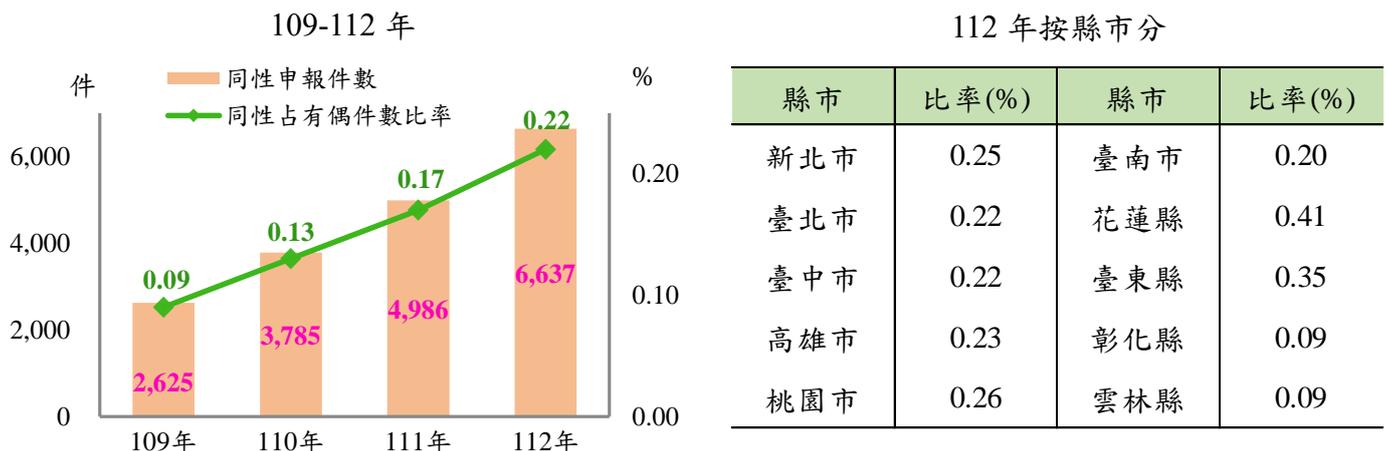
1. 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中屬於有偶之件數，自 103 年至 108 年間大致呈逐年成長趨勢，109、110 年可能受新冠疫情期間，國內結婚對數減少、部分家庭所得受衝擊而未達課稅標準等因素影響，致有偶申報件數下降，其後回升至 112 年 298 萬件；惟占總申報比率則逐年下滑，112 年為 43.3%，較 103 年 47.7% 減少 4.4 個百分點，反映國人晚婚甚或單身不婚比例有逐年遞增之勢。另納稅義務人如與配偶為分居狀態，可於申報時註明「已分居」，近 10 年有偶申報件數中分居所占比率，自 104 至 111 年均維持在 0.25% 上下，112 年攀升至 0.36%，相當於平均每 1 千位有偶申報人中有 4 位為分居者，離島除外之縣市以基隆 0.53%、臺北 0.50%、新北 0.47% 較高。

綜所稅有偶申報件數與分居件數占比概況



2. 108 年 5 月 24 日同性結婚登記上路，我國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的國家，且於 112 年初放寬可與同性之外籍配偶於國內登記結婚。實施後第 1 年(109 年)，配偶為同性之有偶申報者計 2,625 件，至 112 年為 6,637 件，3 年來增加 4,012 件，增幅 1.5 倍，影響所及，同性配偶占有偶件數比率亦由 0.09% 增加至 0.22%。112 年各縣市同性配偶占有偶申報件數比率之排序，大致與同婚比率之分布類同，以花蓮 0.41%、臺東 0.35% 分居 1、2，最低為彰化縣及雲林縣之 0.09%，六都介於 0.20%~0.26%。

同性配偶占有偶申報件數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。